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迪电瓷”）委托，担任新迪电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新迪电瓷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新迪电瓷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新迪电瓷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2
释义	3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一) 本次交易方案	4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4
(三) 交易价格	4
(四)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4
(五)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5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 执行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6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三、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0
五、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2
六、 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2
七、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3

释义

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新迪电瓷	指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迪电瓷有限	指	公司前身：张家口市宣化新迪高压电瓷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抚顺电瓷	指	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王亚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7,575 万元；公司拟向交易对方王亚民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925 万元。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8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交易对方王亚东、王亚民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185,000,000 元。其中，公司向交易对方王亚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7,575 万元；公司向交易对方王亚民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925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抚顺电瓷将成为新迪电瓷的全资子公司。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亚东、王亚民。

本次交易标的为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A257 号”《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8,762.29 万元，评估增值 12,573.74 万元，增值率 203.18%。

经双方协商确认，以《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抚顺电瓷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8,762.29 万元为参考，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500.00 万元。

（四）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18,500.00 万元，并约定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时间节点支付：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新迪电瓷向乙方王亚东、王亚民支付转让价款的 30%（其中，向王亚东支付 5,272.5 万元，向王亚民支付

277.5 万元);

(2) 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 30 日内, 甲方新迪电瓷向乙方王亚东、王亚民支付转让价款的 40% (其中, 向王亚东支付 7,030 万元, 向王亚民支付 370 万元);

(3) 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 60 日内, 甲方新迪电瓷向乙方王亚东、王亚民支付转让价款的 30% (其中, 向王亚东支付 5,272.5 万元, 向王亚民支付 277.5 万元)。

经核查, 新迪电瓷向王亚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如下: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2022 年 6 月 2 日	52,725,000
2022 年 6 月 17 日	60,00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39,400,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	2,500,000
2022 年 7 月 12 日	21,125,000
合计	175,750,000

新迪电瓷向王亚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如下: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2022 年 6 月 2 日	2,775,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6,475,000
合计	9,250,000

综上所述,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 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五)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抚顺电瓷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400755793440T 的《营业执照》, 抚顺电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即王亚东、王亚民所持有的抚顺电瓷 100% 的股权已过户至新迪电瓷名下, 抚顺电瓷已成为新迪电瓷的全资子公司。

至此, 新迪电瓷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 抚顺电瓷成为新迪电瓷的全资子公司, 抚顺电瓷仍然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

综上所述，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1年11月5日，甲方（受让方）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转让方）王亚东、王亚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亚东 王亚民关于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5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满足生效条件。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公司的支付凭证，公司并未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30日、60日内分别支付转让价款的30%、40%、30%，实际支付时间晚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

2022年7月13日，转让方王亚东、王亚民出具了《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专项说明》，根据该专项说明，“截至2022年7月12日，本人已收到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方并未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实际支付时间晚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较大，本人表示理解，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象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交易对价支付和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时间晚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经转让方确认，不会因此追究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亚东、王亚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新迪电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任职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所产生或创作之与职务有关的构想、概念、发现、发明、制造技术及程序、著作或营业秘密等，无论有无取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其相关权利与利益均归公司所有，如公司拟就前条各项权利于国内外注册、登记，本人应无条件协助公司完成。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新迪电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亚东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同时承诺，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杜绝资金占用等危害公司利益问题的发生。”

3、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新迪电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

新迪电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

王亚东、王亚民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有的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2、本人所持有的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抵押、质押、托管、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做出承诺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执

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抚顺电瓷纳入新迪电瓷的合并报表范围，成为新迪电瓷的全资子公司。新迪电瓷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95,417,195.03	873,264,936.06	-8.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07,422.76	35,806,711.67	-160.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0	0.33	-16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70%	96.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2.72%	95.90%	-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5,623,279.38	131,788,421.49	25.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14,134.43	-22,640,182.55	-153.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928,751.12	-16,538,827.02	-23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1,173.90	184,831,384.07	-9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08.69%	-9.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73.68%	-7.1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1	-153.60%

挂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65,623,279.38 元，较上年同期营

业收入变动比例为 25.67%；挂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414,134.43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为-153.5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挂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和跌价准备计提事项。

如财务附注五、7，贵公司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期末存货金额 33,601,660.30 元，由于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未提供盘点日存货明细，我们无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为此我们实施了访谈、检查等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仍无法对期末相关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迪电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新迪电瓷公司连续 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累计亏损达-140,338,160.12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234,615,875.9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迪电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新迪电瓷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了为改善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我们认为，新迪电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有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由“静电除尘器用瓷绝缘子和高压电站电器用瓷绝缘子的生产及销售”变更为“避雷器、静电除尘器用绝缘子、高压电站电器用瓷绝缘子、高压线路电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挂牌公司所属行

业由“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2)”变更为“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变更为输配电、避雷器、互感器等行业客户,公司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家电网系统客户,标的公司抚顺电瓷积极保持了在国家电网招投标领域的品牌优势。

综上所述,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在短期内未能得到明显改善,公司运营情况、盈利能力等仍然有待提高。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推动了公司的业务转型,扩大了公司生产规模,丰富了公司产品类别。

五、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257号”《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87,622,931.00元,评估增值125,737,401.23元,增值率203.18%。

《评估报告》预测抚顺电瓷2023年度应实现净利润2,704.32万元,抚顺电瓷2023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573.63万元,抚顺电瓷2023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占《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比例为58.19%,未能达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八十。

2024年4月30日,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盈利未达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说明及致歉公告》,针对抚顺电瓷2023年度盈利未能达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对上述情况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综上所述,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2023年度盈利未能达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八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六、 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七、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